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 驾 驶 事 务 组

## 的士及网约车综合笔试
## 〈的士及网约车营运小册子〉

（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考生注意：**

的士及网约车综合笔试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的士及网约车营运，而第二部分为道路使用者守则。此小册子涵盖第一部分的考核内容，至于第二部分，请参阅运输署网页。

此小册子乃用作参考用途，并无任何法律效力，运输署驾驶事务组可据实际情况或需要，作出修改，而不另行通知。

# 一、的士及网约车营运简介

的士和网约车车辆（下称「网约车」）均是个人化点对点交通服务，共同在整个公共交通系统中发挥辅助角色，满足乘客需求。的士和网约车均提供直达目的地的个人化交通服务，但其营运模式存在异同。本简介的目的，是说明提供以的士作出租或取酬而载客的服务，以及以私家车提供网约车载客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注意事项。

## 一、的士与网约车的营运模式

### (1) 基本资料

使用的士提供出租或取酬而载客的服务须领有有效的士牌照。的士牌照可以个人或公司名义持有，分为市区的士、新界的士和大屿山的士牌照，的士牌照的持有人即为的士的登记车主。的士行业主要由租车司机、车主司机和出租车主组成：租车司机向的士车主租赁的士；车主司机身兼车主与司机，部分时间把的士租予租车司机驾驶；出租车主只把的士租予租车司机，自己并不驾驶的士。车主一般会以出租形式将车辆租予其他人驾驶，并自行与租用人达成租用协议。

另外，政府亦推出的士车队制度，以鼓励专业的车队管理和提高的士服务质素。在的士车队制度下，现有的士车主会集合的士组成车队，并向运输署申请的士车队牌照。的士车队牌照不会取代现有的士牌照，亦非经营的士业务必须取得的牌照。车队持牌人必须为香港注册的公司，并须遵守相关法例和的士车队牌照条件中的规定。

提供网约车载客服务须符合以下条件，包括有关服务由领有有效网约车车辆许可证的私家车提供；驾驶或使用有关私家车提供服务的司机是网约车车辆驾驶许可证持有人；及有关服务透过领有有效网约车服务牌照的网约车平台预约。另外，网约车须由个人名义登记，亦只可由该车辆的登记车主驾驶以提供网约车载客服务（即「人车绑定」）。

### (2) 车辆标识

每辆一般的士须在车顶安装一个写有英文字样「TAXI」(即「的士」) 的照明标志。该标志应于的士可供夜间出租时间亮着，并且从车辆前后都能清楚看见。此外，车身的左右两旁须以中、英文标明「的

士」和「TAXI」的字样。另外，的士车头及车尾须展示一块绿底白字的字牌，显示该辆车的法定座位数目。同时，的士车身须根据其许可的营运地区范围髹上相关的颜色，即市区的士为红色、新界的士为绿色、大屿山的士为蓝色。

至于车队的士，的士车队持牌人可为其车队的士设计车身及标记（须获运输署批准）。为方便乘客识别车队的士及其营运范围，所有车队的士均须于车辆前方档风玻璃上展示车队的士证明书，并于车身的前方及后方位置展示车队的士识别牌。车队的士识别牌的底色对应其许可的营运地区范围（即市区的士的识别牌为红色、新界的士的识别牌为绿色、大屿山的士的识别牌为蓝色）。

网约车方面，任何正在提供网约车载客服务的网约车须按运输署署长指明的位置及方式展示由运输署发出的网约车车辆证明书（「车辆证明书」）。有关车辆证明书会是一个明显的标识，以便执法人员和市民识别有关车辆。当网约车并非用于提供网约车载客服务的期间（例如用于私人用途时），在车上展示车辆证明书不属违法。

### (3) 接载乘客模式

的士的最高乘客座位数目为六人。的士可直接接载乘客，或透过网约渠道接受乘客订单。在正常情况下，的士司机不得随意停车上、落乘客，除非在指定其类型之的士站；或在乘客提出要求的时候或有意乘车的乘客示意下。署长可指定某段道路范围为的士停车候客区，及指定某些的士站为过海的士站。

此外，政府在全港不同地区设置车队的士停车处，包括机场、部分跨境口岸、高铁西九龙站、部分机铁站、启德邮轮码头、香港迪士尼乐园等，供车队的士停车让已就预定行程租用车队的士之乘客上车。车队的士停车处会划定道路标记及显示交通标志。

网约车本质是一辆私家车，私家车的最高乘客座位数目为七人。网约车不可在街上直接接载乘客，只可接受通过领有有效网约车服务牌照的平台预约和安排的订单，亦须遵守一般适用于私家车的规定，例如只可在非限制区及一般停车湾上落客。网约车亦不得在封闭道路、限制区或禁区等地方提供网约车载客服务。

## (4) 车费安排

一般而言，租用的士的收费须按照《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车辆）规例》（第 374D章）附表5所订明的收费率计算，即按照的士计程表所显示的费用来收费。另外，根据《第374D章》第38条，登记的士车主亦可以整段时间租用（即「包车」）的模式将的士出租，出租收费率是基于该的士被租用的时间（不论是否须就该的士出租时所行驶的哩数而另收附加费），或基于与租用人协议的其他条款。

车队的士方面，车队持牌人可为其车队的士就预定行程自定车费。自定车费的形式可以是，在的士计程表所示车费之外收取一笔（预先与乘客协议的）预约费用，或在行程开始前与乘客协定的整笔车费。至于在街头截乘的行程，车队的士须与一般的士一样，按照同一个收费表（即根据《第374D章》附表5所指明的收费率）收费。

至于网约车的收费，持牌平台可自定车费，但须于行程开始前让乘客知悉收费安排。政府亦已预留法定权力，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可对有关收费安排作出规管。

## (5) 支付车费方式

的士除了可使用现金支付车费外，自2026年4月1日起，法例规定所有的士司机须提供至少两种电子缴费媒介，包括一种二维码电子缴费媒介和一种非二维码电子缴费媒介。司机可按营运需要选择提供的电子缴费媒介。

网约车的支付方式由持牌平台选择及提供，一般为电子缴费媒介，例如由乘客绑定信用卡或电子钱包到平台的应用程式，再透过扣款方式支付车费。

## (6) 提供收据

根据现行法例规定，所有的士均须安装收据打印设备。乘客在缴付车资后可要求司机发出车费收据。若打印设备故障，司机应采用预印的表格以手写的收据代替。乘客如透过网约渠道召唤的士，通常可透过手机

应用程序内的行程纪录下载电子收据。

网约车方面，持牌平台须在行程完成后，向召车的人或乘客传送行程收据，并须列明有关行程的具体资料，以供召车的人或乘客查阅。

## (7) 确保提供服务的司机身分

获准驾驶的士的人士，必须持有有效之的士驾驶执照及的士司机证。在提供载客服务时，司机必须在车内展示有效之的士司机证，以便乘客及执法人员确认的士司机身分。展示司机证的要求亦能防止无牌驾驶或冒充司机的不法行为，保障乘客安全。

至于网约车，司机在开始营运前和营运期间，须按持牌平台的要求进行不同程序（例如人脸辨识），以确认司机身分。持牌平台在确认乘客行程订单时，须向乘客提供有关网约车司机的照片和相关资料，例如司机姓名，让乘客可辨识司机身分。

## (8) 的士司机违例记分制度

的士司机违例记分制度（「记分制」）涵盖影响的士服务质素，而在现行法例中属刑罚较高的11项与的士司机相关的罪行，并按严重性被划分为分别给予10分、5分及3分三级。详情见**附录一**。

如的士司机在两年期间被记15分或以上，可被取消驾驶的士资格。如属初次被取消有关资格，停牌期为3个月，其后再被停牌则每次为期6个月。

任何人如在《的士司机违例记分条例》（第647章）被取消驾驶的士的资格，在被取消资格的期间，将不符合申请网约车车辆驾驶许可证的资格。

## (9) 网约车车辆驾驶许可证可被取消

已获发网约车车辆驾驶许可证的人士，如根据《的士司机违例记分

条例》被取消驾驶的士的资格一段期间，其网约车车辆驾驶许可证亦会在该段期间暂时吊销。

同样，已获发网约车车辆驾驶许可证的人士，如根据《道路交通(违例驾驶记分)条例》（第375章）被取消驾驶资格，其网约车车辆驾驶许可证，不论是在驾驶资格取消之前或是在驾驶资格取消期间领取的，在驾驶资格取消的处分期间俱属无效。

此外，持有网约车车辆驾驶许可证的人士，若其私家车或轻型货车正式驾驶执照被取消，其网约车车辆驾驶许可证会即予取消。

## 二、的士与网约车司机营运安全

行车前

司机开车前应确保熟悉驾驶车辆的性能。除非有信心确保安全，否则不要尝试操控有关车辆。进入车厢前应该细心检视车身，并检查下列项目：

- 所有轮胎有足够的气压，胎面须有坑纹环绕着整个轮胎外圆周的四分三宽度及深度至少有一毫米以上。而表面没有割损及外物依附着；
- 车轮螺栓／螺帽均齐全，而每次更换轮胎后，所有车轮螺栓／螺帽均扭紧至生产商所定的规格；
- 引擎和行李仓盖，燃油箱盖／充石油气口盖／充电端口盖及所有车门都稳固及关上；
- 车窗玻璃没有破裂；
- 挡风玻璃的水拨胶没有损坏或老化现象；
- 后视镜稳固；
- 车辆的照明系统，包括车头大灯、前灯、尾灯、煞车灯及指挥灯等均操作正常和清洁；及
- 润滑油、刹车油及燃油／石油气没有泄漏。

出发前应确保：

- 燃油／石油气／电池电量、刹车油、引擎润滑油（如有）和冷却液（如有）足够；
- 车辆没有超载，因超载会影响汽车的掣动效能及操控；
- 司机前后的视野没有外物阻挡；
- 车上的安全带操作正常，同时确保自己及每一位乘客须正确地佩戴座位上的安全带；
- 司机座位和后视镜均正确调校；
- 仪表板／萤幕上的显示、油温表（如有）及电压表（如有）等均显示正常运作；
- 所有驾驶的操控，例如煞车、离合器（如有）、油门、泊车制、方向盘、响号和水拨等，都能正常操作；
- 引擎（如有）转动声音是否正常、排气喉（如有）是否有异常烟雾；
- 在的士方面，政府已修订相关法例，规定所有的士必须安装已获运输署审批的行车记录系统（即具备车厢摄录机、行车记录仪及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功能的系统）。系统须拍摄的士车厢内的情况并录音、拍摄的士外前方和后方视景，以及收集的士位置的数据，并由获授权安装人安装或改动。政府将稍后公布有关的士须安装行车纪录系统的日期，在规定生效后，的士司机须确保行车纪录系统能正常运作，车厢摄录机不受阻挡，并已在车内当眼处张贴清晰的告示，告知乘客车厢摄录机正在录影；
- 车队的士车厢内的司机监察系统能正常运作；
- 所有车门都已关好；及
- 就提供网约车载客服务的网约车而言，须按运输署署长指明的位置及方式展示车辆证明书。

<u>行车时</u>

司机在驾驶时应以安全为优先，时刻专注驾驶及放远视线，留意四周路面情况，与前车保持适当距离，尤其在恶劣天气下（例如大雨或大

雾等情况）。此外，司机亦应特别注意「盲点」，以防发生意外。开车及倒车前，应使用倒后镜或其他监视器并回头作最后察看，在察看清楚四周路面情况及安全情况下才可开动车辆。

司机须遵从交通法例及规则，包括交通标志、道路标记、交通灯号等，并保持正确的驾驶态度，礼让其他道路使用者。此外，司机必须遵守车速限制，以安全车速行驶，切勿超速。司机亦应让路给正在横过马路或等候过路的行人，尤其当驶近斑马线时，如有行人已踏足在斑马线上，必须停车并礼让行人先横过马路。

在遇上中途坏车或紧急事故时，应先顾及自己及乘客的安全，并立即亮起危险警告灯。如有可能，应把车辆驶离行车道；若该处设有避车处、路肩或边带，则应把车辆停放在这些地方。除非肯定自己和乘客都可安全地离开行车道，并可在安全地方等待救援（例如防撞栏后），否则不应离开车辆，并应继续扣上安全带。如已离开车辆，切勿留在行车道上或站在车辆前后，以及切勿忘记其他驶经车辆带来的危险。

乘客上落

停车前，应加倍留神，注意四周路面情况。切勿在对其他道路使用者构成阻碍或危险的地方上落客，例如行人过路处、转弯位、路口等地方。司机打开车门前，须确保车辆已完全停下并拉紧手掣。关闭车门前，须先察看车厢，确保所有乘客已安全上下车。司机亦应确保乘客没有遗漏随身物品于车厢。

儿童束缚设备的法定要求

现时法例已规定私家车上八岁以下儿童（除非身高达1.35米）必须使用儿童束缚设备，八岁或以上儿童或身高至少1.35米的乘客，则须使用儿童束缚设备或佩戴一般安全带，否则司机即属违法，违例司机最高可被罚款港币2,000元。网约车本质是一辆私家车，故接载儿童乘客时亦须遵守上述的法定要求。个别持牌平台可决定是否提供配备儿童束缚设备的行程选项，如涉及附加费，持牌平台应于行程开始前让乘客知悉有关收费安排。

上述使用儿童束缚设备的规定不适用于的士。现时法例规定，如的

士乘客座位已装设安全带，乘客必须佩戴。如成年乘客陪同未能稳坐在座位上的儿童乘搭的士，成年乘客必须先佩戴自身的安全带，然后可将该儿童抱紧并让他们坐在膝上；至于可稳坐在座位上的儿童，则可佩戴安全带。

流动电讯装置的法定要求

现时法例已规定司机驾驶时不可在前方放置多于两部流动电讯装置（即流动电话、平板或手提电脑），而每部装置的屏幕对角长度不可超过19厘米。有关装置不能阻碍司机直接或透过任何装配在车上的镜子、装置或显示器部件以观察道路及交通情况的视线。此外，在车辆移动时，司机亦不得以手持或夹在头及肩膀间的方式使用流动电讯装置。违例司机最高可被罚款港币2,000元。

司机应时刻专注驾驶，避免使用流动电讯装置或其应用程序，以免因此分心以致不能妥为控制车辆。如果司机驾驶时因操控流动电讯装置而影响驾驶，不论有否酿成交通意外，该司机可能已触犯「危险驾驶」或「不小心驾驶」的罪行。

## 三、职业健康

司机应时常充分休息，保持健康生活习惯，尤其不要在驾驶前饮用酒精饮品或服用药物，因为即使只是少量酒精或药物，也会加深司机的疲倦，使司机的驾驶能力显著下降。酒后、药后或毒后驾驶也是刑事罪行。

如感到身体不适，应尽早求医，并向医生问明所处方药物是否有副作用而可能影响驾驶。

如在驾驶时感觉疲倦，可打开车窗呼吸新鲜空气，或调低冷气的温度，以保持清醒。如情况许可，应找寻合适的泊车位把车停下休息，但切勿在快速公路或有快速车辆行驶的道路上停车。

长时间驾驶会导致工作压力、精神紧张，甚至其他健康问题。司机应舒缓工作压力，例如于工余时间多作有益身心的消闲活动和体能运

动，以及保持充足的睡眠，亦应保持心境开朗，并与家人、朋友及同事建立良好关系，互相支持及关怀。

驾驶时须注意坐姿，适当地调较座椅、驾驶盘及倒后镜等，尽量利用座椅背靠提供承托，偶尔改变坐姿来转移身体的受压点，并作适当小休及做伸展运动，促进血液循环及避免筋肌劳损。

## 四、顾客服务

司机在营运中应确保每位乘客享有安全及舒适的乘车体验。司机在服务期间应礼貌待客，面对乘客投诉时应保持冷静，并耐心聆听，切勿与乘客发生口角。司机亦绝不可因乘客的国籍、种族、性别、年龄或身体状况（如残疾人士）而出现不礼貌或拒载等行为。

## 五、照顾有特殊需要的乘客

司机应保持耐心，照顾及协助有特殊需要的乘客（包括残疾人士、行动不便人士及孕妇等），确保其享有安全与无障碍的出行体验。

## 六、运载货物

的士不得运载个人手提行李以外的货物。个人手提行李不得包括以下两类：

(1) 属危险或厌恶性质的货物；及

(2) 未经牢固包装的货物。

一般来说，摆放在乘客车厢内的轻便个人手提行李，如果每件的长、阔、高总和不超过140厘米，可获免费运载。

的士司机可就每件摆放在车尾行李厢内的行李，不论大小，向乘客收取行李附加费。

的士乘客如属伤残人士，他所携带的任何轮椅、拐杖或用作辅助行动的其他物件，不论大小及摆放位置，均可获免费运载。

网约车方面，运载个人手提行李的规定和是否涉及附加费由个别持牌平台决定，如涉及附加费，持牌平台应于行程开始前让乘客知悉有关收费安排。

## 七、运载动物雀鸟

的士运载动物或雀鸟的附带条件，由的士司机酌情决定，惟获准携带任何动物或雀鸟上车的人士，应对车辆遭受由其动物或雀鸟造成的任何损坏负责，并给予赔偿。

至于网约车，个别持牌平台可决定乘客可否携带动物或雀鸟上车，并于行程开始前与乘客协议有关安排。

的士司机违例记分制度（「记分制」） 涵盖的 11 项罪行及相关的被记分数

| 序号 | 罪行 | 被记分数 |
|---|---|---|
| 1 | 滥收车费 | 10 |
| 2 | 故意拒绝或忽略接受租用 | |
| 3 | 拒绝或忽略驾驶的士至租用人指示的地方 | |
| 4 | 毁损、损坏或更改的士计程表 | |
| 5 | 兜客 | 5 |
| 6 | 没有采用最直接而切实可行的路线驶往目的地（俗称「兜路」） | |
| 7 | 未经租用人同意，允许租用人以外的任何人登上的士（俗称「钓泥鲩」） | |
| 8 | 欺骗或拒绝知会乘客或有意乘车的人有关适当的收费及前往某处的路线 | |
| 9 | 拒绝或忽略运载租用人要求数目的乘客 | 3 |
| 10 | 拒绝或忽略发出收据 | |
| 11 | 没有将的士计程表设定于记录位置 | |

当中，四项因性质较严重而给予10分的罪行（包括「滥收车费」、「故意拒绝或忽略接受租用」、「拒绝或忽略驾驶的士至租用人指示的地方」及「毁损、损坏或更改的士计程表」），更会触发两级制罚则。初犯者的罚款上限及最高监禁期维持在原来的水平（第三级罚款港币10,000元及监禁6个月），而重犯者的罚款上限及最高监禁

期则分别提高至第四级（罚款港币25,000元和监禁12个月）。

决定是否根据记分制采取行动（例如运输署署长是否须向裁判官提出申请以启动取消驾驶的士资格的程序）所涉及以滚动模式计算的两年期 间，应参照干犯表列罪行的日期来计算，而非记分的日期。当某的士司机在任何两年期间被记的分数累计至指定水平时，便会触发相应的行动或罚则，详情如下：

(1) 被记分数达8分或以上但少于15 分

运输署署长会按法例的规定向该的士司机发出一份「的士司机违例记分提示」。该提示通知书上会详列该的士司机在该两年内因触犯违例事项而被记分的纪录，告知有关人士再被记分的后果，并提醒其改善的士服务行为。

(2) 被记分数达10分或以上

运输署署长会向有关人士发出一份「强制修习的士服务改进课程通知」，通知该的士司机须在通知日期起计的三个月内自费修习和完成的士服务改进课程。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没有在指定限期内修习和完成的士服务改进课程，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2级罚款（即港币5,000元）及监禁1个月。另一方面，该人仍须在法庭命令的限期内自费修习和完成的士服务改进课程。

如某的士司机在指定限期内修习及完成的士服务改进课程，并通过课程考试而因此获发的士服务改进课程完课证书，运输署署长会从有关人士已记的有关分数的总数中，减除以下分数

(i) 如在减分前的分数总数大于3分，扣减3分；或
(ii) 如在减分前的分数总数不大于3分，扣减所有分数。

但是，在下列四种情况下，完成的士服务改进课程的司机将不获减分：

以完成的士服务改进课程当日计算

(i) 修习并完成的士服务改进课程后未能通过课程考试；
(ii) 该的士司机并无任何有关分数（0分）；

(iii) 该的士司机已记的有关分数的总数为15分或以上；或

(iv) 该的士司机曾在过去两年内因完成的士服务改进课程而在被记的总分中减除分数。

(3) 被记分数达15分或以上

该的士司机可按法例规定被取消驾驶的士资格，如属首次被取消驾驶的士资格，停牌期为三个月，其后再被停牌则每次为期六个月，以法庭颁发的命令为准。

如某的士司机在任何两年期间内被记15分或以上，并因此被取消驾驶的士资格，该司机于的士司机违例记分册内关于有关罪行的分数记项将被注销，换言之，该司机就有关罪行被记的所有分数均属无效。

# 二、地方及路线试题

| 地方（问题） | | 位置（答案） |
|---|---|---|
| 医院 | | |
| 1. | 玛丽医院 | 薄扶林 |
| 2. | 韦尔斯亲王医院 | 沙田 |
| 3. | 赞育医院 | 西营盘 |
| 4. | 东华医院 | 上环 |
| 5. | 东华三院冯尧敬医院 | 薄扶林 |
| 6. | 葛量洪医院 | 黄竹坑 |
| 7. | 东区尤德夫人那打素医院 | 柴湾 |
| 8. | 东华东院 | 大坑 |
| 9. | 邓肇坚医院 | 湾仔 |
| 10. | 律敦治医院 | 湾仔 |
| 11. | 黄竹坑医院 | 黄竹坑径 |
| 12. | 伊利沙伯医院 | 油麻地 |
| 13. | 九龙医院 | 九龙城 |
| 14. | 香港佛教医院 | 乐富 |
| 15. | 香港眼科医院 | 九龙城 |
| 16. | 东华三院黄大仙医院 | 沙田坳道 |
| 17. | 圣母医院 | 黄大仙 |
| 18. | 广华医院 | 油麻地 |

| 地方（问题） | | 位置（答案） |
|---|---|---|
| 19. | 明爱医院 | 长沙湾 |
| 20. | 玛嘉烈医院 | 荔景 |
| 21. | 葵涌医院 | 荔景 |
| 22. | 仁济医院 | 荃湾 |
| 23. | 基督教联合医院 | 秀茂坪 |
| 24. | 灵实医院 | 将军澳 |
| 25. | 将军澳医院 | 宝宁里 |
| 26. | 沙田医院 | 亚公角街 |
| 27.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 | 大埔 |
| 28. | 大埔医院 | 全安路 |
| 29. | 北区医院 | 上水 |
| 30. | 屯门医院 | 青松观路 |
| 31. | 博爱医院 | 元朗 |
| 32. | 嘉诺撒医院 | 半山 |
| 33. | 明德国际医院 | 山顶 |
| 34. | 香港港安医院 | 跑马地 |
| 35. | 圣保禄医院 | 东院道 |
| 36. | 养和医院 | 跑马地 |
| 37. | 宝血医院（明爱） | 深水埗 |

| 地方（问题） | 位置（答案） |
| --- | --- |
| 38. 播道医院 | 九龙城 |
| 39. 圣德肋撒医院 | 九龙城 |
| 40. 香港浸信会医院 | 九龙塘 |
| 41. 荃湾港安医院 | 荃景围 |
| 42. 仁安医院 | 富健街 |
| 43. 青山医院 | 屯门 |
| 44. 小榄医院 | 青松观路 |
| 45. 大口环根德公爵夫人儿童医院 | 薄扶林 |
| 46. 北大屿山医院 | 松仁路 |
| 47. 天水围医院 | 天坛街 |
| 48. 港怡医院 | 黄竹坑 |
| 49. 香港儿童医院 | 九龙湾 |
| 50. 启德医院 | 九龙湾 |
| 51. 香港中医医院 | 将军澳 |
| 52. 香港中文大学医院 | 泽祥街 |
| **旅游景点** | |
| 53. 星光大道 | 尖沙咀 |
| 54. 金紫荆广场 | 湾仔 |
| 55. 香港迪斯尼乐园 | 竹篙湾 |

| 地方（问题） | 位置（答案） |
| --- | --- |
| 56. 香港湿地公园 | 天水围 |
| 57. 玉器市场 | 油麻地 |
| 58. 九龙寨城公园 | 九龙城 |
| 59. 昂坪缆车 - 东涌缆车站 | 达东路 |
| 60. 香港海洋公园 | 黄竹坑 |
| 61. 宝莲禅寺 | 昂坪 |
| 62. 凌霄阁 | 山顶道 |
| 63. 亚洲国际博览馆 | 赤鱲角 |
| 64.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 湾仔 |
| 65. 屏山文物径 | 元朗 |
| 66. 香港文化博物馆 | 沙田 |
| 67. 香港历史博物馆 | 尖沙咀 |
| 68. 香港科学馆 | 尖沙咀 |
| 69. 香港太空馆 | 尖沙咀 |
| 70. 香港大会堂 | 中环 |
| 71. 香港体育馆（红馆） | 红磡 |
| 72. 香港文化中心 | 尖沙咀 |
| 73. 伊利沙伯体育馆 | 湾仔 |
| 74. 尖沙咀天星码头 | 尖沙咀 |

| 地方（问题） | 位置（答案） |
|---|---|
| 75. 1881 | 广东道 |
| 76. 沙田大会堂 | 源禾路 |
| 77. 沙田车公庙 | 大围 |
| 78. 文武庙 | 上环 |
| 79. 林村许愿广场 | 大埔 |
| 80. 龙跃头文物径 | 粉岭 |
| 81. 美利楼 | 赤柱 |
| 82. 和昌大押 | 庄士敦道 |
| 83. 大馆 | 荷李活道 |
| 84. 香港艺术馆 | 尖沙咀 |
| 85. 香港艺术中心 | 湾仔 |
| 86. 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 | 博物馆道 |
| 87. 戏曲中心 | 柯士甸道西 |
| 88. M+ | 博物馆道 |
| 89. 启德体育园 | 承启道 |

# 酒店

| | |
|---|---|
| 90. 香港文华东方酒店 | 中环 |
| 91. 美利酒店 | 中环 |
| 92. 香港港丽酒店 | 金钟道 |
| 93. 香港湾仔帝盛酒店 | 皇后大道东 |
| 94. 港岛皇悦酒店 | 轩尼诗道 |
| 95. 六国酒店 | 湾仔 |
| 96. 香港万丽海景酒店 | 湾仔 |
| 97. 柏宁酒店 | 铜锣湾 |
| 98. 北角海逸酒店 | 英皇道 |
| 99. 奥华酒店 南岸 | 黄竹坑 |
| 100. 南湾如心酒店 | 黄竹坑 |
| 101. 香港富丽敦海洋公园酒店 | 黄竹坑 |
| 102. 九龙香格里拉大酒店 | 尖沙咀 |
| 103. 皇家太平洋酒店 | 尖沙咀 |
| 104. 香港半岛酒店 | 尖沙咀 |
| 105. 香港喜来登酒店 | 尖沙咀 |
| 106. 香港百乐酒店 | 尖沙咀 |
| 107. 香港金域假日酒店 | 尖沙咀 |
| 108. 帝苑酒店 | 尖沙咀 |
| 109. 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 | 尖沙咀 |
| 110. 海景嘉福洲际酒店 | 尖沙咀 |
| 111. 港威酒店 | 尖沙咀 |

| 地方（问题） | 位置（答案） |
| --- | --- |
| 112. 美丽华酒店 | 尖沙咀 |
| 113. 香港瑰丽酒店 | 尖沙咀 |
| 114. 马哥孛罗香港酒店 | 尖沙咀 |
| 115. 香港金普顿酒店 | 尖沙咀 |
| 116. 香港W酒店 | 柯士甸道西 |
| 117. 香港丽思卡尔顿酒店 | 柯士甸道西 |
| 118. 帝京酒店 | 旺角 |
| 119. 香港旺角帝盛酒店 | 大角咀 |
| 120. 九龙海逸君绰酒店 | 红磡 |
| 121. 都会海逸酒店 | 红磡 |
| 122. 8度海逸酒店 | 土瓜湾 |
| 123. 香港启德帝盛酒店 | 承启道 |
| 124. 九龙东如心酒店 | 观塘 |
| 125. 九龙东帝苑酒店 | 将军澳 |
| 126. 丽豪酒店 | 沙田 |
| 127. 荃湾西如心酒店 | 杨屋道 |
| 128. 帝景酒店 | 汀九 |
| 129. 香港黄金海岸酒店 | 扫管笏 |
| 130. 嘉湖海逸酒店 | 天水围 |
| 131. 诺富特东荟城酒店 | 东涌 |
| 132. 香港迪士尼乐园酒店 | 竹篙湾 |
| 133. 迪士尼探索家度假酒店 | 竹篙湾 |
| 134. 迪士尼好莱坞酒店 | 竹篙湾 |
| 135. 丽豪航天城酒店 | 赤鱲角 |
| 136. 香港天际万豪酒店 | 赤鱲角 |
| 137. 富豪机场酒店 | 赤鱲角 |
| 政府楼宇 | |
| 138. 政府总部 | 添美道 |
| 139. 金钟道政府合署 | 金钟道 |
| 140. 湾仔政府大楼 | 港湾道 |
| 141. 北角政府合署 | 渣华道 |
| 142. 旺角政府合署 | 联运街 |
| 143. 九龙政府合署 | 油麻地 |
| 144. 西九龙政府合署 | 海庭道 |
| 145. 培正道政府合署 | 培正道 |
| 146. 何文田政府合署 | 忠孝街 |
| 147. 马头角道政府合署 | 马头角道 |
| 148. 土瓜湾政府合署 | 马头围道 |

| 地方（问题） | 位置（答案） | 地方（问题） | 位置（答案） |
|---|---|---|---|
| 149. 深水埗政府合署 | 元州街 | 168. 观塘区警署 | 鲤鱼门道 |
| 150. 长沙湾政府合署 | 长沙湾道 | 169. 将军澳区警署 | 宝琳北路 |
| 151. 荔枝角政府合署 | 荔湾道 | 170. 荃湾区警署 | 荃景围 |
| 152. 东九龙政府合署 | 观塘 | 171. 立法会综合大楼 | 金钟 |
| 153. 牛头角政府合署 | 安华街 | 172. 香港礼宾府 | 中环 |
| 154. 西贡政府合署 | 亲民街 | 173. 香港中央图书馆 | 铜锣湾 |
| 155. 沙田政府合署 | 上禾輋路 | 174. 医院管理局大楼 | 九龙城 |
| 156. 大埔政府合署 | 汀角路 | 175. 终审法院 | 中环 |
| 157. 北区政府合署 | 粉岭 | 176. 高等法院 | 金钟道 |
| 158. 荃湾政府合署 | 西楼角路 | 177. 区域法院 | 港湾道 |
| 159. 葵兴政府合署 | 兴芳路 | 178. 东区法院大楼 | 西湾河 |
| 160. 屯门政府合署 | 屯喜路 | 179. 西九龙法院大楼 | 通州街 |
| 161. 大兴政府合署 | 屯门 | 180. 九龙城法院大楼 | 亚皆老街 |
| 162. 元朗政府合署 | 桥乐坊 | 181. 观塘法院大楼 | 鲤鱼门道 |
| 163. 梅窝政府合署 | 银矿湾路 | 182. 沙田法院大楼 | 宜正里 |
| 164. 机电工程署总部大楼 | 启成街 | 183. 粉岭法院大楼 | 璧峰路 |
| 165. 入境事务处总部 | 将军澳 | 184. 屯门法院大楼 | 屯喜路 |
| 166. 中区警区总部 | 中港道 | 185. 劳资审裁处 | 加士居道 |
| 167. 旺角区警署 | 太子道西 | 186. 土地审裁处 | 加士居道 |

| 地方（问题） | 位置（答案） |
| --- | --- |
| 187. 小额钱债审裁处 | 通州街 |
| **商业大厦** | |
| 188. 怡和大厦 | 中环 |
| 189. 永安集团大厦 | 中环 |
| 190. 香港汇丰总行大厦 | 中环 |
| 191. 长江集团中心 | 中环 |
| 192. 环球大厦 | 中环 |
| 193. 中远大厦 | 上环 |
| 194. 统一中心 | 金钟 |
| 195. 力宝中心 | 金钟 |
| 196. 利园 | 铜锣湾 |
| 197. 友邦广场 | 北角 |
| 198. 合和中心 | 湾仔 |
| 199. 美丽华广场 | 尖沙咀 |
| 200. 港威大厦 | 尖沙咀 |
| 201. 企业广场 | 九龙湾 |
| 202. 创纪之城 | 观塘 |
| 203. 如心广场 | 荃湾 |
| 204. 电视广播有限公司电视广播城 | 将军澳 |

| 地方（问题） | 位置（答案） |
| --- | --- |
| **购物商场** | |
| 205. 时代广场 | 铜锣湾 |
| 206. 利舞台 | 铜锣湾 |
| 207. 海港城 | 尖沙咀 |
| 208. K11 MUSEA | 尖沙咀 |
| 209. 朗豪坊 | 旺角 |
| 210. U Corner | 旺角 |
| 211. 又一城 | 达之路 |
| 212. 荷里活广场 | 钻石山 |
| 213. 黄埔新天地 | 红磡 |
| 214. 裕民坊 | 观塘 |
| 215. The ANGLE | 观塘 |
| 216. AIRSIDE | 启德 |
| 217. 双子汇 | 启德 |
| 218. SOHO West | 长沙湾 |
| 219. 围方 | 车公庙路 |
| 220. 新城市广场 | 沙田 |
| 221. 东荟城名店仓 | 东涌 |
| **住宅楼宇** | |

| 地方（问题） | 位置（答案） |
| --- | --- |
| 222. 太古城 | 鲗鱼涌 |
| 223. 杏花邨 | 柴湾 |
| 224. 海怡半岛 | 鸭脷洲 |
| 225. 贝沙湾 | 薄扶林 |
| 226. 淘大花园 | 九龙湾 |
| 227. 德福花园 | 九龙湾 |
| 228. 丽港城 | 观塘 |
| 229. 黄埔花园 | 红磡 |
| 230. 海逸豪园 | 红磡 |
| 231. 美孚新邨 | 荔枝角 |
| 232. 嘉湖山庄 | 天水围 |
| 233. 锦绣花园 | 元朗 |
| 234. 绿杨新邨 | 荃湾 |
| 235. 丽城花园 | 荃湾 |
| 236. 盈翠半岛 | 青衣 |
| 237. 珀丽湾 | 马湾 |
| 238. 沙田第一城 | 沙田 |
| 239. 新港城 | 马鞍山 |
| 240. 逸珑湾 | 白石角 |

| 地方（问题） | 位置（答案） |
| --- | --- |
| 241. 东堤湾畔 | 东涌 |
| 242. 映湾园 | 东涌 |
| 243. 愉景湾 | 大屿山 |
| 大专院校 | |
| 244. 香港大学本部大楼 | 般咸道 |
| 245. 香港中文大学 | 沙田 |
| 246. 香港科技大学 | 清水湾 |
| 247. 香港理工大学 | 红磡 |
| 248. 香港城市大学 | 九龙塘 |
| 249. 香港浸会大学 | 九龙塘 |
| 250. 岭南大学 | 屯门 |
| 251. 香港教育大学 | 大埔 |
| 252. 香港都会大学 | 何文田 |
| 253. 香港树仁大学 | 北角 |
| 254. 香港恒生大学 | 小沥源 |
| 255. 圣方济各大学 | 翠岭里 |

# 路线问题

| 起点（问题） | 目的地（问题） | 最直接可行的路线（答案） |
|---|---|---|
| 256. 西贡匡湖居 | 大口环根德公爵夫人儿童医院 | 西区海底隧道 |
| 257. 红磡高山剧场 | 长沙湾广场 | 佛光街、梭桠道及亚皆老街 |
| 258. 荃湾环宇海湾 | 米埔自然保护区 | 大榄隧道及青朗公路 |
| 259. 元朗大会堂 | 马鞍山新港城中心 | 林锦公路 |
| 260. 荃湾沙咀道游乐场 | 沙田中心 | 大河道及象鼻山道 |
| 261. 深水埗南昌邨 | 港铁上水站 | 青沙公路及尖山隧道 |
| 262. 佐敦(西九龙站)巴士 总站 | 铜锣湾皇悦酒店 | 康庄道及红磡海底隧道 |
| 263. 九龙塘又一城 | 沙田大会堂 | 窝打老道及狮子山隧道 |
| 264. 西九文化区戏曲中心 | 九龙湾德福广场 | 漆咸道北、东九龙走廊及启德隧道 |
| 265. 上水广场 | 入境事务处总部 | 粉岭公路及大老山隧道 |
| 266. 基督教联合医院 | 旺角区警署 | 新清水湾道及太子道东 |
| 267. 荃湾荃丰中心 | 新蒲岗香港考试及评核局 | 青山公路葵涌段及龙翔道 |

# 路线问题

| 起点（问题） | 目的地（问题） | 最直接可行的路线（答案） |
|---|---|---|
| 268. 红磡置富都会 | 北角廉政公署总部大楼 | 红磡海底隧道 |
| 269. 九龙塘香港浸会大学大学会堂 | 湾仔鹰君中心 | 红磡海底隧道 |
| 270. 九龙公共图书馆 | 跑马地马场 | 红磡海底隧道 |
| 271. 启德嘉汇 | 美孚广场 | 中九龙绕道、连翔道及荔枝角道 |
| 272. 西九龙政府合署 | 半山香港佑宁堂 | 西区海底隧道、干诺道西天桥及红棉路 |
| 273. 曼克顿山 | 科学园 | 青沙公路及吐露港公路 |